

(只供新受託人填寫)  
收到表格日期：

第 MPF(S) - P(P) 號表格

「僱員自選安排」— 轉移選擇表格

(適用於僱員在現職期間把原計劃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自選新計劃的帳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 第 148A 及 148B 條

- (a) \*請刪去不適用者。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b) 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用作處理你在本表格內要求的轉移選擇。  
(c)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或直接與上述目的有關的目的而轉交有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及其他相關機構。

第 I 部 — 僱員資料

(1) 姓名： (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sup>註1</sup> )	(a) 姓氏：	陳		
	(b) 名字：	大文		
(2) 身份證明：	(a) 香港身份證號碼：	A123456(7)		
	(b) 護照號碼：			
	(本欄 <u>僅供</u> 沒有香港身份證的僱員填寫)			
(3) 聯絡資料：	(a)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2111 1111		
	(b) 手提電話號碼：	9876 5432		
	(c) 電郵地址(如有)：	chantaiman@hotmail.com		
(4) 通訊地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其他 (請註明)			
	北角			
	地區 / 國家名稱 (如非香港地區)			
	英皇道			
	100			
	街道	街道號碼	樓層	室
	自主大廈	18	A	
	大廈	座	樓層	室

第 II 部 — 原計劃的供款帳戶資料

(5) 原受託人名稱 <sup>註2</sup> ：	XX信託有限公司
原計劃名稱 <sup>註2</sup> ：	XX強積金計劃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sup>註2</sup> ：	(查閱權益報表)
現職僱主名稱：	自選有限公司
僱主識別號碼 <sup>註3</sup> ：	(查閱權益報表)

第 III 部 — 強制性供款的轉移<sup>註 4</sup>

註：如欲把第 III 部第(6)項及第 IV 部第(8)項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多於一個強積金帳戶，請分別就每個將會接收該等累算權益的強積金帳戶填寫一份第 MPF(S)-P(P)號表格。

(6) 請注意在本部出現的下列簡稱：

僱員強制性供款：	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sup>註 5</sup>
以往受僱強制性供款：	以往的受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 <sup>註 6</sup>

請選擇下列其中一項（在相關的空格內加上✓號），以選擇你將轉移哪部分的累算權益：

由原計劃轉出的累算權益	→	新計劃內將會接收累算權益的強積金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i) 僱員強制性供款 <sup>註 7</sup> 及 以往受僱強制性供款	→	個人帳戶 → 只需填寫第 III 部— 第(7)(a)項
<input type="checkbox"/> (ii) 只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 <sup>註 7</sup>	→	個人帳戶 → 只需填寫第 III 部— 第(7)(a)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i) 只轉移以往受僱強制性供 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個人帳戶* → 只需填寫第 III 部— 第(7)(a)項
		<input type="checkbox"/> (b) 供款帳戶* → 只需填寫第 III 部— 第(7)(b)項

\*如你選擇第(iii)項，請選擇方案(a)或(b)。請注意，如兩個方案皆被選擇，則新受託人只會根據方案(a)處理有關轉移。

(7) 新計劃內強積金帳戶的資料

## (a) 個人帳戶

新受託人名稱<sup>註 8</sup>：

YY信託有限公司

新計劃名稱<sup>註 8</sup>：

YY強積金計劃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sup>註 8</sup>：

(查閱權益報表(如有)/向新受託人查詢)

## (b) 供款帳戶（只適用於選擇了第 III 部第(6)(iii)(b)項或第 IV 部第(8)(iii)(b)項的僱員）

新受託人名稱<sup>註 8</sup>：

新計劃名稱<sup>註 8</sup>：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sup>註 8</sup>：

僱主名稱：

僱主識別號碼<sup>註 3</sup>：

你在第 II 部第(5)項所指明的供款帳戶內有沒有任何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並希望把此等累算權益轉移至第 III 部第(7)項所指明的新計劃的強積金帳戶？

- 如沒有，則無須填寫第 IV 部，請直接到第 V 部。
- 如有，請先填寫第 IV 部，然後再到第 V 部。

第 IV 部 — 自願性供款的轉移<sup>註 9</sup> (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准許轉移)

(8) 請注意在本部出現的下列簡稱：

僱員自願性供款：	現職期間的僱員自願性供款 <sup>註 10</sup>
以往受僱自願性供款：	以往的受僱工作的自願性供款 <sup>註 11</sup>

請選擇下列其中一項（在相關的空格內加上 ✓ 號），以選擇你將轉移哪部分的累算權益：

由原計劃轉出的累算權益	→	新計劃內將會接收累算權益的強積金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i) 僱員自願性供款及 以往受僱自願性供款	→	個人帳戶 → 只需填寫第 III 部—第(7)(a)項
<input type="checkbox"/> (ii) 只轉移僱員自願性供款	→	個人帳戶 → 只需填寫第 III 部—第(7)(a)項
<input type="checkbox"/> (iii) 只轉移以往受僱自願性 供款	→	<input type="checkbox"/> (a) 個人帳戶* → 只需填寫第 III 部—第(7)(a)項
	→	<b>或</b> <input type="checkbox"/> (b) 供款帳戶* → 只需填寫第 III 部—第(7)(b)項

\*如你選擇第(iii)項，請選擇方案(a)或(b)。請注意，如兩個方案皆被選擇，則新受託人只會根據方案(a)處理有關轉移。

## 第 V 部 — 授權及聲明

- (9) 本人同意積金局可為處理本人的累算權益轉移，向有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及其他相關機構披露本表格所收集的資料，或使該等人士或機構能夠接觸該等資料。
- (10) 本人聲明：
- 本人已閱讀《「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指南》的內容；
  - 在提交本表格當日，本人受僱於為本人開設原計劃供款帳戶的僱主；及
  -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正確及詳盡。

陳大文

11/12/2012

僱員簽署<sup>註 12</sup>

日期